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鄧○綦

代 理 人 林哲倫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215號），因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戶口名簿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經核其所為聲請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蘇珮瑄

